

# 衢州学院文件

衢院教〔2012〕31号

---

## 衢州学院关于印发 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实施方案

各学院、部门（单位）：

现将《衢州学院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 衢州学院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实施方案

教学工作是学校的中心工作，教师的教学能力是影响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因素。为切实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促进学校健康发展，根据我校实际，制订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胡锦涛总书记在清华大学百年校庆大会上的讲话精神为指导，按照师德为先、教学为要、科研为基的思路，着力提高教师的教学能力和整体素质，努力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为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供可靠保证。

## 二、总体目标

通过本方案的实施，健全教师提高制度，创新教师提高方式，增强教学基层组织在教师管理中的积极作用，引导教师自觉加强师德修养、认真学习教育理论、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能力和整体素质，促进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提高。

## 三、主要内容与措施

### （一）健全教师提高制度

#### 1. 增强教师自主提高的自觉性

每个教师要制订个人专业发展规划，明确发展目标，增强自主发展的意识和能力。教师个人专业发展规划应长短结合。长期规划着眼于整个教育生涯，短期规划可以学年为时间段。教师个人专业发展规划应当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责任部门：各学院（部、中心）

## 2. 完善教师进修培训制度

（1）加强教师培训管理。学校根据师资队伍建设规划的总体要求，研制教师发展计划，对全校教师的岗位培训、国内访学、国外研修等作出统筹安排。

责任部门：人事处、各学院（部、中心）

（2）建立教师定期培训制度。每个教师均须参加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培训。各学院（部、中心）要重视学习型组织建设，鼓励教师积极参加省级及以上的专业性会议。

责任部门：各学院（部、中心）、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宣传部

（3）进一步加强青年教师培训。定期举办青年教师岗前培训班。继续推行青年教师导师制。积极推进助教制，加强青年教师的助教、助研、助管工作。

责任部门：教务处、各学院（部、中心）

（4）继续实施青年骨干教师资助计划，加强青年骨干教师资助对象的选拔和培养工作。进一步做好各类人才的培育和择优推荐工作。

责任部门：人事处、科研处、教务处、各学院（部、中心）

（5）根据应用型本科院校办学要求，支持教师获得校外工作经历和研究经历。

责任部门：人事处、科研处、教务处、各学院（部、中心）

（6）支持教师参加校际、省级及以上教学研讨、学术研

讨会议和项目评审、验收会议。

责任部门：教务处、科研处、各学院（部、中心）

（7）鼓励教师攻读博士学位。有计划地安排教师到国内外大学、研究机构访学。

责任部门：人事处，各学院（部、中心）

（8）设立特聘教授岗位，为领军人物的引进和培养创造条件。

责任部门：人事处，各学院（部、中心）

### 3. 健全教师评比制度

定期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优秀教师评比活动，充分发挥优秀教师的引领作用。每3年评选一次校级“教学名师”、“教坛新秀”，定期组织“十佳教师”、“我最喜爱的老师”等的评选活动。

设立“名师工作团队”，评为校级及以上名师的，应按带出一个团队、形成一定成果的要求，组成团队开展工作。

加大学科、专业带头人和优秀教学、科研团队的培养力度，每3年组织一次遴选评审。学科、专业带头人须有相对稳定的团队和明确的目标。

责任部门：教务处、科研处、人事处、宣传部、工会、学生处、团委、各学院（部、中心）

### 4. 完善教师教学业绩考核

（1）科学制定教师教学业绩考核标准，规范考核程序。探索教师分类考核办法，基础课教师重点考核教学任务、教学质量、教研成果和学术水平等；实验教学教师重点考核指导学生实验实习、教学设备研发、实验项目开发等。教学业

绩考核结果与教师职称评聘、奖惩等挂钩，实行教学业绩考核一票否决制。

责任部门：教务处、人事处、各学院（部、中心）

（2）对于按规定须主讲课程而不主讲的教师，或达不到教学基本要求的教师，不能聘为教授或副教授职务。被聘为教授、副教授后，连续两年不为本（专）科学生授课的，不再聘任其教授、副教授职务。

责任部门：人事处、教务处、各学院（部、中心）

（3）建立和完善教师退出机制，对于教学效果差、学生反映大、自己又难以有效改进的教师，要暂停、取消授课资格或调离教师岗位。

责任部门：人事处、教务处、各学院（部、中心）

## （二）创新教师提高的活动形式

1. 组织教师开展“读书研讨”活动，定期组织教师开展读书报告会。教师读书活动与在职进修培训挂钩。

责任部门：各学院（部、中心）

2. 开办专题讲座，定期邀请国内外学者、专家来校讲学。

责任部门：科研处、各学院（部、中心）

3. 定期组织开展教学经验交流会，大力推广先进的教学经验。

责任部门：教务处、各学院（部、中心）

4. 大力推进教学改革实践。鼓励青年教师个人申报教改项目，鼓励以教研室、教学团队、课程组的名义申报各类教改项目。重点支持结合本校实际的各类教改项目。教改项目验收注重实践效果。

责任部门：教务处、各学院（部、中心）

5. 大力推进教学模式改革与创新实践。倡导小班化教学。着力推进以培养高级思维能力和研究性学习能力为主要目标的研究性教学实践。积极鼓励教师大胆探索，形成自己的教学风格。

责任部门：教务处、各学院（部、中心）

6. 继续推进课堂教学、说课、课件制作等比赛。

责任部门：教务处、工会、各学院（部、中心）

### （三）增强教学基层组织的功能

1. 完善教学基层组织设置，进一步发挥教学基层组织在组织教学、推进教学改革、开展科学研究和教师的培养提高等工作中的作用。教学基层组织每年均须确定工作目标，制订工作计划，定期组织开展教研活动（原则上每两周进行一次）。教师参加教研活动情况列入教师工作考核。

责任部门：各学院（部、中心）

2. 认真做好教学基层组织的年度考核工作，定期组织先进教学基层组织评比工作，切实提高教学基层组织的建设水平。

责任部门：各学院（部、中心）

3. 各教学基层组织要加强教学团队建设，切实抓好集体备课、相互听课、教学观摩等活动。鼓励各教研室之间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合作开展教学交流和研讨活动。

责任部门：各学院（部、中心）

4. 各教学基层组织要认真抓好新教师、新开课程培训制度和新开课、开新课试讲工作。

责任部门：各学院（部、中心）

#### （四）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组织广大教师深入学习教育部颁布的《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每年举办师德教育专题报告会或经验交流会。健全师德考评制度，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绩效考核、聘用、奖惩的首要内容，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严肃查处教学事故和学术不端行为。

责任部门：宣传部、教务处、科研处、人事处、各学院（部、中心）

#### 四、工作要求

1. 学校建立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有计划地组织开展教师培训、教学咨询等活动。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由教务处牵头，人事处、科研处配合。

2. 进一步加大投入，为教师教学能力提升提供保证。

3. 创造和谐的教师工作环境。关心教师，帮助其排忧解难。开展形式多样的文体活动，丰富教师业余文化生活，培养教师积极向上的生活情趣，促进教师相互间的交流，增强教师的凝聚力和归属感。

4. 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工作年度实施情况纳入各单位年度考核。

5.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主题词：**教学 教师 方案 通知

---

衢州学院办公室

2012年6月27日印发

---